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69)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政府早前回覆，「根據《印花稅條例》第41(1)條，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公職人員法團或以公職人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均毋須繳付任何文書可予徵收的印花稅；中央政府駐港部門子公司如在港購買物業，特區政府會根據《印花稅條例》第52條豁免相關印花稅，原則與第41條一致。」然而，根據土地註冊處查冊資料，2015年中聯辦以「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購買鉅峰物業時，卻引用《印花稅條例》52條，而不是41條，請問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614)

答覆：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41(1)條，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職人員法團或以公職人員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均無須負法律責任繳付任何文書可予徵收的印花稅。因此，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購買物業獲豁免繳納相關印花稅。香港回歸前，英國政府在香港購買物業亦獲相同的豁免。此外，根據《印花稅條例》第52(1)條，行政長官可就任何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而減免全部或部分須繳付的印花稅，或發還全部或部分已繳付的印花稅。

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在香港購買物業，可根據《印花稅條例》第41條獲豁免繳納相關印花稅，有關豁免並無附帶條件。如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通過其子公司在香港購買物業，則第41條並不直接適用，特區政府會參照第41條的原則，引用第52(1)條豁免其相關交易文書的印花稅。為保持豁免安排的一致性，不論有關物業是由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或經其子公司在香港購買，特區政府均根據第52(1)條豁免其相關交易文書的印花稅。

- 完 -